

# 委 任 書

姓 名	性 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
委任人				
代理人				

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，  
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  
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高雄市彌陀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代理人：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高雄市彌陀區調解委員會 年民調字第 號案

